

考生须知

第一条 考生须根据安排在指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

第二条 考生严禁随身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等具有存储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，随身物品请按照监考人员要求，统一放到指定位置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第三条 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。未带证件或人证不符者不得进入考场。

第四条 考生应**提前 20 分钟**进入考场，按考号就坐。将与考试无关物品存放在监考人员指定区域。检查课桌、抽屉及座位周围是否写有与考试有关的内容，如有应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。未报告在考试过程中发现的，按违纪处理。

第五条 考试**开始 30 分钟后**，迟到者不准进入考场，并被取消该场考试资格。

第六条 考试开始后，停止讲话，保持考场肃静。考试全程严禁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；严禁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；严禁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等形式的行为，如有发生，当场取消考试资格，考试成绩记为无效，并按违纪处理。

第七条 考生需自带黑色中性笔、2B 铅笔、橡皮擦等文具，不得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、电子设备，本次考试不允许使用计算器，不得自带草稿纸。考试过程中，未经监考人员允许，不得传递文具、物品等。

第八条 考生不得提前交卷。

第九条 服从监考人员的指令，如有问题应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。